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目 录

1.重要提示.....	5
2.公司概况.....	5
2.1 公司简介.....	5
2.2 组织结构.....	6
3.公司治理.....	7
3.1 公司治理结构.....	7
3.1.1 股东.....	7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8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10
3.1.4 高级管理人员.....	10
3.1.5 公司员工.....	11
3.2 公司治理信息.....	11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11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2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4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15
4. 经营管理.....	15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5
4.1.1 经营目标.....	15
4.1.2 经营方针.....	15
4.1.3 战略规划.....	15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6
4.3 市场分析.....	17

4.3.1 宏观经济分析.....	17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18
4.4 内部控制.....	19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19
4.4.2 内部控制措施.....	21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21
4.5 风险管理.....	22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2
4.5.2 风险状况.....	23
4.5.3 风险管理.....	24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5
5.1 自营资产.....	25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25
5.1.2 资产负债表.....	28
5.1.3 利润表.....	29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1
5.2 信托资产.....	33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33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34
6. 会计报表附注.....	35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5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35
6.1.2 对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应予以说明.....	35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5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35
6.2.2 金融资产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36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37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37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37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37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39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39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39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40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40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40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40
6.2.14 政府补助.....	41
6.2.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41
6.3 或有事项说明.....	42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2
6.5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42
6.5.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42
6.5.2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42
6.6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2
6.6.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42
6.6.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5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8
6.7.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48
6.7.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49
6.7.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49
6.7.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50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50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0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0
7.2 主要财务指标.....	51
7.3 对本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1
8.特别事项揭示.....	51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1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1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2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52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52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52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52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2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的检查意见及其整改情况说明.....	52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53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3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未有公司董事声明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异议。

1.3 公司独立董事乔海曙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董事长朱德光、财务总监朱昌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5年，2002年12月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2002]345号）核准重新登记更名为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0月23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429号）批准同意更名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人民币，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占96%、4%的股份。

1	法定名称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中文缩写	湖南信托
3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TRUST CO., LTD. (HUNAN TRUST)
4	法定代表人	朱德光
5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
6	邮政编码	410015
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 //www.huntic.com

8	公司电子信箱	huntic@huntic.com
9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	张仁兴
10	联系电话	0731-85196916
11	传真电话	0731-85196911
12	电子信箱	zhangrx@huntic.com
13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14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财信大厦9楼917室
1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城大厦 19-20层

2.2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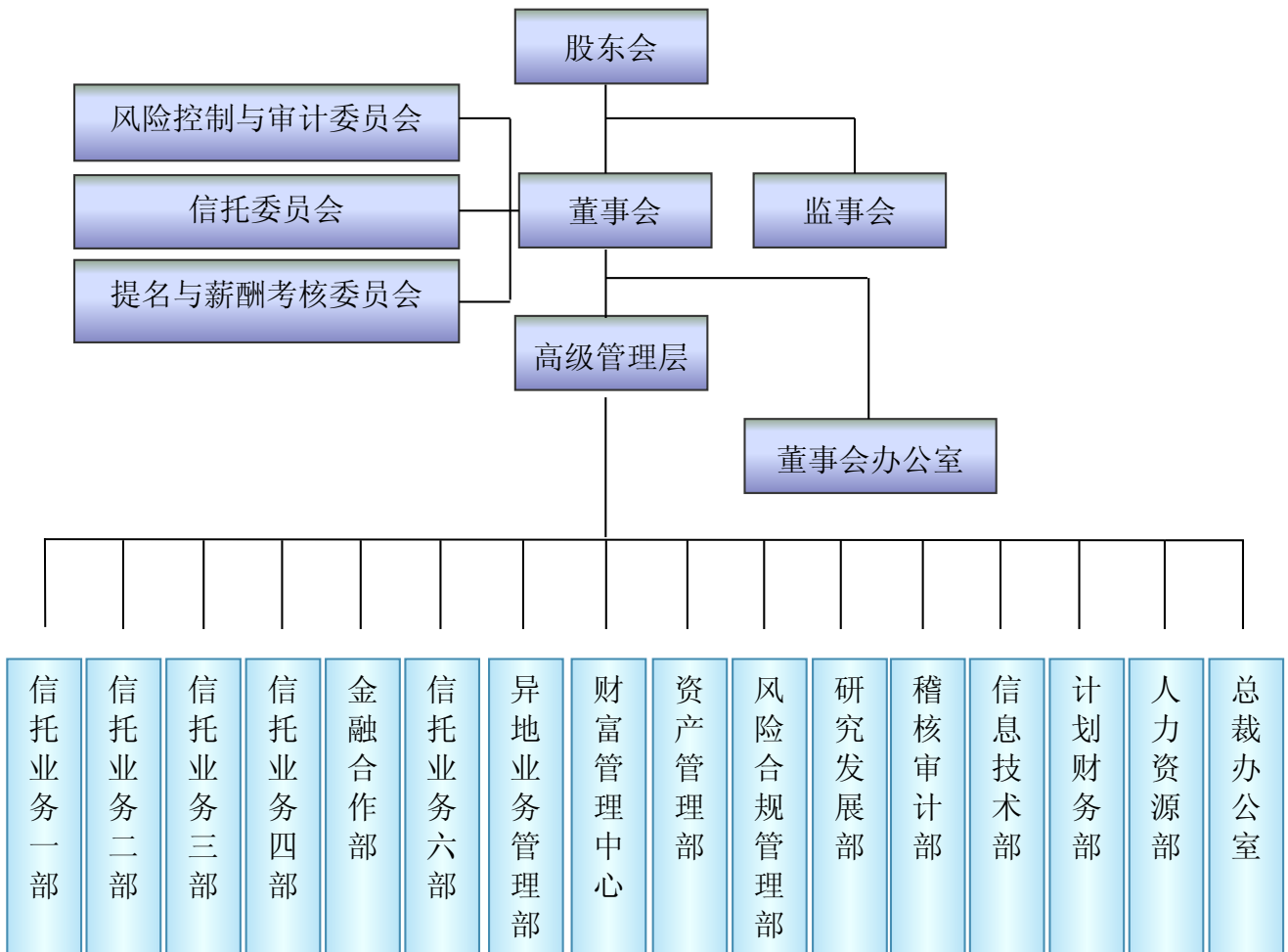


图 2.2 公司组织结构图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2

公司2名股东全部为国有独资公司，其中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情况一览表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96%	王红舟	354,418.89 万元人民币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主要经营业务：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投资策划咨询、财务顾问、担保；酒店经营与管理（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以证书经营）、房屋出租。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782,174万元，负债总额3,043,275万元，少数股东权益124,0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14,859万元，利润总额89,238万元。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	陆小平	33,282.06 万元人民币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主要经营业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与处置，企业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企业托管、并购、委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旅游资源投资、开发、经营（限分支机构凭许可以证书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6,672万元，负债总额174,321万元，少数股东权益0，所有者权益52,351万元，利润总额2231万元。

注：表 3.1.1 股东名称一栏中★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朱德光	董事长	男	58	2012年4月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	曾任湖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湖南省财政厅外经处处长（兼任湖南省利用国外贷款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胡小龙	董事	男	57	2013年9月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	曾任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湖南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湖南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李旭	董事	女	54	2012年4月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	曾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湖南财信国际商务酒店负责人。
陆小平	董事	男	51	2012年4月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	曾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稽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莉芳	董事	女	45	2012年4月	职工董事	--	曾任职于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办公室、计划财务部、投资管理总部，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金融合作部总经理；现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乔海曙	湖南大学两型社会研究院院长	男	43	2014年2月	三年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曾任湖南财经学院助教、讲师、教研室主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湖南大学两型社会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常务副院长，现任湖南大学两型社会研究院院长，湖南信托独立董事。
李妙和（拟任）	--	男		待核准任职资格	--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负责拟定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流程，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财务情况，提议聘用、更换或解聘公司审计机构等。	乔海曙	主任委员
		朱德光	委员
		陆小平	委员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负责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对其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等；拟定公司薪酬、福利和其他激励计划，并监督实施。	朱德光	主任委员
		胡小龙	委员
		李旭	委员
		李莉芳	委员
信托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公司日常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等，充分保证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李妙和	主任委员（拟任）
		李莉芳	委员
		李龙兵	委员
		刘畅	委员
		唐亚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欧光荣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4年4月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	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分行、湖南省分行、长沙金融监管办事处和湖南银监局从事会计、监管和纪检监察工作，曾任湖南银监局纪委办主任、监察室主任。现任湖南信托监事会主席。
杨科宇	监事	男	44	2012年4月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	曾任长沙电表厂设备动能科科长，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系统维护员、证券分析师，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工会主席。
刘畅	监事	女	43	2012年4月	职工监事	--	曾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稽核专员；现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刘格辉	总裁	男	44	2014年10月	22	研究生	会计学	曾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管理二部经理、信托管理总部总经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资源运营总监、副总裁，现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周江军	副总裁	男	36	2010年5月	11	本科	法学	曾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合规管理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业务副总裁，现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朱昌寿	财务总监	男	44	2012年4月	16	本科	会计学	曾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富通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云	副总裁	男	34	2012年4月	5	研究生	金融信息工程	曾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总监，现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李莉芳	副总裁	女	45	2013年8月	26	本科	法学	曾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金融合作部总经理，现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张林新	风控总监	男	41	2013年8月	5	博士	会计学	曾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总监。

3.1.5 公司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 140 人，平均年龄 33.07 岁。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	--	--	--
	20—29	52	37.14%	42	35.00%
	30—39	58	41.43%	48	40.00%
	40 以上	30	21.43%	30	25.00%
学历分布	博士	2	1.43%	2	1.67%
	硕士	43	30.72%	33	27.50%
	本科	72	51.43%	65	54.17%
	专科	13	9.28%	13	10.83%
	其他	10	7.14%	7	5.83%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10	7.14%	8	6.67%
	自营业务人员	7	5.00%	6	5.00%
	信托业务人员	68	48.58%	61	50.83%
	其他人员	55	39.28%	45	37.50%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年度内召开正式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4 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2014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公益信托捐赠有关事项的议案》。

(3) 临时股东会。

审议并通过公司聘任独立董事、调整监事会成员、落实监管责任及公司重要制度等事项。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信托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年度内召开正式董事会 2 次，临时董事会 13 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2013 年度信托委员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公益信托捐赠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讨论。会议还审议了有关项目事项。

(2)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4 年上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14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上半年度信托委员会工作报告》、《2014 年上半年度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14 年上半年度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2014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关于

提请聘任刘格辉同志为公司总裁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刘格辉同志为公司总裁；审议通过了《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薪酬分配方案》及《关于 2012 年度扣减项指标考核评分的意见》；审议通过了《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2014 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3）临时董事会。

对公司业务创新、机构及管理人员调整、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等事项做出了决议。

3.2.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信托委员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各自职责，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认真审查向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和报告，实施了对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管理、信托业务、激励机制等方面的完善和监督，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有效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创新发展。

（1）根据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安排，2014 年共召开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参加了会议。2014 年 4 月 11 日，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2014 年 10 月 8 日，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14 上半年工作报告》。

（2）根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安排，2014 年共召开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参加了会议。2014 年 4 月 8 日，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今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4 年上半

年度工作报告》。

(3) 根据信托委员会工作规程，2014 年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参加了会议，听取了公司信托业务情况的介绍。信托委员会对信托业务管理作出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2014 年 3 月 17 日，信托委员会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信托委员会工作报告》；2014 年 8 月 25 日，信托委员会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上半年信托委员会工作报告》。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各次股东会正式会议，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正式会议并主持召开了信托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信托业务及维护受益人利益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在公司法人治理和经营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1 次股东会，列席了 2 次董事会正式会议，列席了 2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对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监督。

3.2.3.1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1)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欧光荣同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和《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

3.2.3.2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创新转型、稳健发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强化风险管控。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损害受益人、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切实维护股东和委托人利益，严防风险，合规经营，保证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公司发展全局，继续秉承“风控优先、合规经营、专业专注、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切实加强基础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企业文化管理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信托主业，积极防范风险，夯实公司生存、改革和发展的基础，大胆探索创新业务模式，积极稳妥增资扩股，增强公司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专业的理财机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和谐发展。

4.1.2 经营方针

审慎经营，专业专注，创新发展，构建和谐。

4.1.3 战略规划

立足湖南、面向全国，发挥信托的功能优势，创新发展业务，为

经济建设服务，为客户创造财富，为股东创造价值，切实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将湖南信托打造成为资本充足、信誉良好、经营稳健、勇于创新的专业理财机构。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两大类。信托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资金信托、财产信托、财产权信托业务，具体的品种为：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银行信贷资产转让类信托、信托受益权转让产品、证券投资信托、公益信托等业务。固有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贷款、金融类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和信托财产运用与分布情况见下表：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4.2.1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2,579	7.33%	基础产业	120,223	39.03%
贷款及应收款	100,699	32.69%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6,322	5.30%	证券市场	17,392	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43,479	14.12%	实业	5,714	1.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913	32.76%	金融机构	76,059	24.69%
长期股权投资	16,231	5.27%	其他	88,632	28.77%
其他	7,797	2.53%			
资产总计	308,020	100.00%	资产总计	308,020	100.00%

“资产分布”中“其他”项主要明细说明：

主要是贷款 43,55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7,586 万元、股权投资 16,231 万元、固定资产 1,281 万元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4.2.2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69,470	1.03	基础产业	3,113,628	46.12
贷款	5,128,408	75.96	房地产	691,490	1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22,136	0.33	证券市场	42,414	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	--	实业	2,294,632	33.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6,704	18.76	金融机构	286,441	4.24
长期股权投资	194,582	2.88	其他	322,842	4.78
其他	70,147	1.04	--	--	--
信托资产总计	6,751,447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6,751,447	100.00

资产运用类中的“其他”内容为应收款项 70,147 万元；资产分布类中的“其他”为其他行业运用 322,842 万元。

4.3 市场分析

4.3.1 宏观经济分析

纵观国际形势，在过去的一年中多个有重要影响的事件广为关注，其中包括国际油价暴跌、俄罗斯卢布贬值以及欧元区经济疲软等。世界经济仍处于 2008 年金融危机后的大调整阶段，由于内部结构差异明显，各区域发展状况更趋分化。美国经济复苏势头非常明显，引发各界瞩目，尤其是制造业和房地产行业，在当前并不景气的全球经济环境中可以说是“一枝独秀”。对比之下，日本、俄罗斯和欧元区经济在这一年中乏善可陈，难以走出经济困境。

新兴经济体也同样面临着困境：从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到南非、土耳其，从印度到中国，经济增速普遍放慢，外资撤离新兴市场的趋势还将延续。新兴经济体潜在增长率有可能下调，难以恢复到国际金融危机前的高速增长状态。

展望 2015 年，预期全球经济继续呈现出结构性的复苏，同时也存

在大国货币政策、贸易投资格局和大宗商品价格的不确定性。

分析国内形势，总需求增长面临下行压力，出口增长乏力，投资增长拉动不足，通缩压力加大；经济结构调整缓慢，部分产品产能过剩突出。在外需持续疲软、内部结构性问题及周期性因素叠加影响下，我国企业盈利下滑和产能过剩问题突出，全年 GDP 增速预计为 7.4% 左右。

不过，市场需求潜力依然巨大，消费在城镇化的背景下稳固增长可期；宏观调控持续有力，市场化手段运用更多。综合分析，我国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未来经济仍将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速，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重要贡献。

金融、信托行业形势。金融改革势在必行，利率市场化和混业经营风起云涌，行业内与行业间的竞争更加激烈。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信托行业依靠牌照赚取利差的盈利模式将逐渐消失。信托公司不仅面临同业的竞争，同时还面临着其他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探索出可持续的、具有竞争力的业务发展模式仍是信托行业必须面对的严峻考验。

机遇方面，一是在中央的坚强领导和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坚信中国经济将在调整中持续发展。二是社会理财市场仍然巨大，基础设施建设与理财需求客观存在，产业结构调整、城镇化、区域发展与宏观信贷调控蕴含着诸多发展机遇。三是监管政策不断完善，信托发展日益规范，监管部门鼓励创新发展。总体判断，信托行业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有利因素：（1）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信托业发展的理财市场基础依然雄厚，理财需求规模的拐点还远没有到来，这预示着信托业

长期增长的周期还没有结束，在未来的相当长时间内，信托业规模的稳健增长仍然可以期待。随着广大高端客户理财意识不断增强，由传统单一理财模式向多元化产品配置转变的需求强烈，而信托产品凭借多样化的种类、相对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和较高的收益率水平赢得了投资者青睐，这些都为信托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提供了有利时机。

(2) 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优势。利用湖南在推进“四化两型”建设、加快“中部崛起”以及启动内需、扩大消费和深化改革方面的机遇，积极介入湖南本土重点建设项目，发挥信托投融资平台功能为省内交通、能源、污水处理、管网、开发区园区、安居宜居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不利因素：(1) 金融混业趋势明显，理财市场竞争加剧，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互联网理财业务对信托业务带来极大的冲击；(2) 公司的资本金规模偏小，没有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发展模式，面临业务调整和转型的压力；(3) 营销一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短板；(4) 自有资金主动管理能力依然不足；(5) 以市场为导向、与绩效考核挂钩、适应公司发展要求的激励约束机制仍需完善。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起权责分明、制衡合理、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与决策程序，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以确保公司对风险的识别、防范和反馈纠正等管理活动能够有效的开展。

公司积极培育“自立、感恩、和谐”的公司文化，通过各种形式的讲座、交流和培训活动，将有关内部控制的最新制度和要求及时传达

给员工，强调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的重要性，逐步形成了以“风控优先、合规经营”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文化，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不断提高员工职业道德水准，规范员工职业行为。

4.4.1.1 管理理念

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部等专门机构、部门，对公司各项风险进行控制，并已经形成以风险控制为核心的管理理念。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在思想观念及实际行动上不断加强对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特别是管理人员对待业务风险的态度和为控制风险而采取的措施得到了更好的改进，以及管理人员为实现经营目标而对加强内部管理的重视程度也得到了提高。

4.4.1.2 管理方式

管理层所采取的管理行为方式会对员工产生明确的示范效应，公司各级主管能以身作则，严格依法、依制度合规办事。

4.4.1.3 组织机构、权责划分、信息沟通和监督机制

公司的组织机构能够保证部门之间的权责划分遵循内部牵制原则，并且保持权责划分得明确、清晰和便于操作；能够保证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方便、快捷、准确无误；在部门之间及部门内部建立了必要的监督机制。

4.4.1.4 员工素质

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运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员工对制度的正确理解和执行。员工素质主要包括：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能力素质和作风素质。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培训及外派员工学习以及鼓励员工再学习，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通过加强对科学发展观的学习来不断提高员工的政治素质。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目标控制

公司决策层对各部门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考核计划，确定了相关的考核指标，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控制考核。

4.4.2.2 组织机构控制

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以对业务进行良好控制，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公司部门间相互牵制，以利于规避错误和舞弊的发生；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划分有利于高效运转。

4.4.2.3 岗位责任控制

公司对各部门的人员在合理设置的基础上，按照程序制约和内部牵制的原则，已将各职能部门业务划分为具体的工作岗位，并对各岗位职责进行详细描述，以明确责任和权限。

4.4.2.4 授权控制

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制度，各项业务的审批权限和操作流程必须按照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

4.4.2.5 会计制度控制

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会计控制系统，保证公司各项活动在会计上能得到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和监督。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专门设立了信息技术部，按照发展要求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内部，公司相关业务流程中均做了信息反馈流程方面的设计，确保公司各项管理信息在部门之间、部门内部能及时进行传递和处理。对外，通过监管内网及时了解监管信息，按照要求反馈，并通过公司网站、指定媒体等途径向客户和社会公众及时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偏差以及缺陷和薄弱的部分进行纠正，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有效。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会遇到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

4.5.1.2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以防范风险为核心,风险管理贯彻全面性、审慎性、及时性、有效性、独立性等原则，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健康运行。

4.5.1.3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公司整体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以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

重大业务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对公司重大信托业务、非投资类的重大固有贷款业务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审查以及关联交易的控制、管理和监督。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对公司重大固有投资业务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审查以及关联交易的控制、管理和监督。

业务评审委员会：在经营层授权下负责对公司信托业务、非投资类的固有贷款业务及相关事项进行专业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完善产品风险控制方案，为公司的业务决策提供依据。

投资管理小组：在经营层授权下负责对公司固有投资业务及相关事项进行专业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完善产品风险控制方案，为公司的业务决策提供依据。

风险合规管理部：负责对具体业务及事项进行风险合规性审查，负责进行风险识别、评审、计量、监测以及对存量业务定期进行风险排查，并向公司经营层、有关部门提交风险排查报告。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交易对手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的监控，对交易对手进行资质和诚信等调查，对项目做深入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必要时聘请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和交易对手做专业性评估。报告期末，公司无不良信用资产。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或金融市场价格变动造成损失的风险或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因股市下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有不利影响。公司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监控，防范利率调整带来的风险。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在业务经办过程中由于员工操作不当或由于系统故障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项目执行尽职调查和报告管理，并对项目的尽职管理进行有效的监控以规避各种操作风险的产生和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现因公司内部业务流程、计算机系统、工作人员在操作中的不完善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尚未发现公司因外部因素如通讯系统故障等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中存在的合规性风险、公司声誉风险、政策风险、道德风险等。

2014年8月份，有媒体对“淮南志高单一指定信托项目”进行了报道，可能对公司声誉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已及时在相关媒体进行了澄清。

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合规性风险、政策风险、道德风险等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事前对交易对手（项目）的尽职调查；二是实行初审及“四级两会”评审制度；三是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风险排查；四是公司按“备抵法”计提一般准备金，按比例计提专项准备金。公司已按规定提足了一般准备金和专项准备金；五是严格落实贷款的担保、抵押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抵押品价值确认原则：根据抵押品的变现能力，并参照中介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按照相关折扣予以确认；保证贷款的原则：资信良好、财务经营状况正常、市场前景良好、经济实力强。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回顾和预测，增强预警性，来防范利率、汇率等风险；二是公司密切关注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并采取相应对策，加强对投资、贷款单位的监管，来防范市场风险；三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的管理，一是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明确各项业务的具体操作规程；二是建立岗位职责分离、内部牵制制度；三是通过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培训、强化责任追究。2014年公司制定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主要有《通道类业务风险提示及操作暂行规定》、《应收账款类融资业务指引》、《专项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审时度势，适度控制单一项目操作风险和集合市政项目区域性规模集中风险，

对前、中、后台全面实施风险考核，并将风险考核运用到公司风险管理、绩效分配、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

4.5.3.4 其它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强化、执行依法合规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风险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门对业务合规性的审查、专项稽核检查和内部审计来控制合规性风险；通过对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研究和适用，来控制政策风险；通过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业务流程，不断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来控制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天健湘审(2015)84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湖南信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自强不息 厚德载物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Xixi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湖南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信托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桥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22,575	38,4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0	4,000
存放同业款项	4	4	拆入资金		
贵金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22	10,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27,514	21,9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9,648	8,666
其他应收款	19,350	13,260	应交税费	15,394	9,325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349	40,964	预计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79	44,114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913	73,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	
长期股权投资	16,231	16,570	其他负债	16	16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56,887	43,975
固定资产	1,281	1,364			
无形资产	102	83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8	4,65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	120,000
其他资产	366	404	资本公积	1,362	1,3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39	6,750
			盈余公积	16,887	11,500
			一般风险准备	3,821	2,872
			信托赔偿准备	20,257	17,564
			未分配利润	84,967	40,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133	200,176
资产总计	308,020	244,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020	244,151

法定代表人：朱德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昌寿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爱明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92,902	87,432
利息净收入	3,881	4,531
利息收入	3,982	4,625
其中：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304	976
利息支出	101	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292	71,080
其中：信托报酬收入	70,132	70,9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67	11,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2	-51
汇兑收益		-1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	21,599	24,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14	4,277
业务及管理费	12,548	14,183
资产减值损失	3,054	5,337
其他业务支出	1,183	1,1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03	62,485
加：营业外收入	208	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	
减：营业外支出	528	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83	62,648
减：所得税费用	17,115	13,3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68	49,2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1	-1,7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1	-1,72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11	-1,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957	47,549

法定代表人:朱德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昌寿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爱明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	1,362	6,750	11,500	17,564	2,872	40,128	200,176	70,000	1,362	8,476	6,573	15,100	1,080	30,036	132,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	1,362	6,750	11,500	17,564	2,872	40,128	200,176	70,000	1,362	8,476	6,573	15,100	1,080	30,036	132,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1	5,387	2,693	949	44,839	50,957	50,000		-1,726	4,927	2,464	1,792	10,092	67,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1				53,868	50,957			-1,726				49,275	47,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							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							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87	2,693	949	-9,029					4,927	2,464	1,792	-39,183	-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87			-5,387					4,927			-4,9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49	-949							1,792	-1,79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	-30,000
4.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693		-2,693						2,464		-2,46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	1,362	3,839	16,887	20,257	3,821	84,967	251,133	120,000	1,362	6,750	11,500	17,564	2,872	40,128	200,176

法定代表人：朱德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昌寿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爱明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年初数
信托资产			一、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69,470	56,1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7,063	5,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36	3,072	应付托管费	5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782	4,2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应交税费		
应收款项	70,139	56,4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5,128,408	5,325,289	其他应付款项	49,306	12,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6,704	1,010,954			
长期应收款			信托负债合计	57,156	22,136
长期股权投资	194,582	191,908			
投资性房地产			二、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实收信托	6,624,492	6,567,178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69,799	54,510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权益合计	6,694,291	6,621,688
信托资产总计	6,751,447	6,643,824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6,751,447	6,643,824

公司负责人：朱德光

财务负责人：朱昌寿

会计人员：唐亚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营业收入	710,464	653,621
1.1 利息收入	560,648	468,361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659	171,690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租赁收入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其他收入	157	13,570
2.支出	106,034	104,793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 受托人报酬	61,869	56,059
2.3 托管费	25,030	10,452
2.4 投资管理费	13,136	30,468
2.5 销售服务费	404	4,111
2.6 交易费用		
2.7 资产减值损失		
2.8 其他费用	5595	3703
3.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430	548,828
4.其他综合收益		
5.综合收益	604,430	548,828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54,510	43,424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658,940	592,252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589,141	537,742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69,799	54,510

公司负责人：朱德光

财务负责人：朱昌寿

会计人员：唐亚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无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 对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应予以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公司对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贷款、其他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金融资产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坏帐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拆放同业、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本公司参照《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对计提坏帐准备的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并根据风险分类结果参照贷款专项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坏帐准备的计提。

(3) 贷款

贷款指对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根据银监发[2004]4号文件《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五级进行管理。

贷款损失准备，根据《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规定进行的风险分类结果参照以下比例进行专项准备的计提，具体如下：

正常类贷款不需要计提损失准备；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4) 其他长期资产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6.2.2 金融资产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进行。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进行。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终止确认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没有投资性房地产资产。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0	2.85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0	16.67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办公设备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长期应收款。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手续费收入及财务顾问费收入

信托手续费收入按信托合同规定确认，财务顾问费收入按财务顾问合同确认。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2.1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2.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

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6.5.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调整。

6.5.2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前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6.5.2

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新修订或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	长期股权投资		-44,1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114
	资本公积		-6,750
	其他综合收益		6,750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6.6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6.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6.1.1 按资产风险分类的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6.6.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87,512	8,164				95,676		
期末数	123,447	3,200				126,647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6.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资产转让、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6.6.1.2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资产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2,136	3,771		2,900	3,007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2,136	3,771		2,900	3,00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90		19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826		528		29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6.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6.6.1.3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251	4,989	4,723	16,570	117,400	144,933
期末数	3,077	11,743	1,502	16,231	144,392	176,945

6.6.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

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6.6.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	投资管理	2,572

6.6.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6.6.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湖南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16	正常
长沙金洲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64	正常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45	正常
华盛麓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5	正常
湖南湘渝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	正常

6.6.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6.6.1.6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6.6.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6.6.1.7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292	75.4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70,132	75.3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3,881	4.17%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17,467	18.76%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5,427	5.83%
证券投资收益	542	0.58%
其他投资收益	11,498	12.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2	1.36%
营业外收入	208	0.22%
收入合计	93,110	100.00%

6.6.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6.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6.6.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828,966	2,288,518
单一	4,798,473	4,447,789
财产权	16,385	15,140
合计	6,643,824	6,751,447

6.6.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6.6.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436	27,414
股权投资类	155,896	104,747
融资类	4,351,950	3,683,555
事务管理类	1,026,953	1,281,702
合计	5,538,235	5,097,418

6.6.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6.6.2.1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359,500	259,501
事务管理类	746,089	1,394,528
合计	1,105,589	1,654,029

6.6.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6.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6.6.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49	563,758	8.62%
单一类	65	2,264,295	9.66%
财产管理类	1	1,200	0.00%

6.6.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6.6.2.2.2

已清算结束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3	6,284	3.31%	19.44%
股权投资类	20	73,446	1.43%	7.98%
融资类	57	1,794,963	0.66%	8.86%
事务管理类	28	443,060	0.66%	18.90%

6.6.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6.6.2.2.3

已清算结束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1	100,000	0.20%	6.26%
事务管理类	6	411,500	0.23%	7.17%

6.6.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6.6.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85	977,169
单一类	75	1,905,527
财产管理类	--	--
新增合计	160	2,882,696
其中: 主动管理型	137	2,061,586
被动管理型	23	821,110

6.6.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及相关事项

2014 年，公司发行“湘信·善达农村医疗援助公益信托计划”

湖南省政府授权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为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推出湖南省首支纯公益信托项目“湘信·善达农村医疗援助公益信托计划”（批准文号：湘卫函[2014]161号）。“湘信·善达农村医疗援助公益信托计划”受托人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监察人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为体现公益性，该信托计划受托人、托管人和监察人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和报酬。“湘信·善达农村医疗援助公益信托计划”运作

模式为向社会机构和个人募集公益资金，将资金用于援助湖南省武陵山片区、罗霄山脉等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及村级卫生室建设和医疗设备的配备，帮助和支持湖南省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信托计划首期捐赠规模约 1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在长沙举办“公益信托项目”发行推介会，“湘信·善达农村医疗援助公益信托计划”项目正式启动；11 月 18 日，在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与受援建县代表签署了捐赠协议。截止到 2014 年末，项目首批援建涉及 6 个县的 3 个乡镇卫生院、37 个村卫生室的第一笔捐赠资金已经全部划拨。

6.6.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公司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公司没有发生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情况。

6.6.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 50 条规定：信托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可不再提取。根据该规定，公司当年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693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赔偿准备余额 20,257 万元。

公司迄今为止未发生损失赔付情况，信托赔偿准备未使用，准备金按规定正常管理。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7.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6.7.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2	994	市场公允价格

6.7.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6.7.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王红舟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一号	35.44 亿元	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投资策划咨询、财务顾问；酒店经营与管理、房屋出租

6.7.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7.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表 6.7.3.1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634	634	
租赁		360	360	
担保				
应收款项	5,000	634	562	5,072
其他				
合计	5,000	1,628	1,556	5,072

6.7.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表 6.7.3.2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期末数
贷款	60,000		35,000	25,000
投资	--	--		--

6.7.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7.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无

6.7.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6.7.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92,200	77,912	270,112

6.7.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1)本公司固有业务(自营业务)已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所有与会计有关的内容均做出相应修改。

(2)信托业务于201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所有与会计有关的内容均做出相应修改。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0,983万元,所得税费用17,115万元,净利润53,868万元。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387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2,693万元,提取一般准备949万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44,839万元,暂不分配不转增。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24.6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
人均净利润	414 万元/人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是指评级年度内年初及各季末所有者权益余额的移动算术平均数

信托报酬率 = 信托业务收入/实收信托平均余额×100%

实收信托平均余额是评级年度内年初及各季末实收信托余额的移动算术平均数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年平均人数是指评级年度内年初及年末人数的简单平均数

7.3 对本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2014年2月28日，经2014年股东会第1次临时会议拟聘任乔海曙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刘瑛女士辞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拟推选欧光荣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建议担任监事会主席。相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得监管机构湖南银监局核准（核准文件：湘银监复[2014]138号）。

因工作个人原因，蒋民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6月6日，2014年股东会第3次临时会议批准同意蒋民生先生辞去独立董

事职务，拟聘任李妙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妙和拟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正按照程序报监管部门核准。

2014年10月1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刘格辉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任职资格已按程序报中国银监会核准（核准文件：银监复[2014]891号）。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无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就“淮南志高单一指定信托项目”贷款违约事宜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司法机关依法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名下相关财产进行了查封、冻结。2014年12月11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签发本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15年2月11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被告方送达判决书。目前，公告期限已届满，待一审判决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将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的检查意见及其整改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湖南银监局对公司截止2014年8月30日存续的信托业务兑付风险和合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现场检查意

见书》([2014]29号),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整改情况如下:一是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二是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提升营销能力;三是加强信托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后期管理;四是落实项目风控措施,加强资金监管;五是完善法律文本,加强信息披露;六是组织信托项目风险排查,切实防范兑付风险。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14年12月18日,《证券时报》B1版,刊登《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聘任总裁的公告》,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核准文件:银监复[2014]891号),聘任刘格辉先生为公司总裁。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